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竣宏

選任辯護人 陳政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0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林」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pple廠牌Ipad pro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節圖」更正為「截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所犯法條欄二第4行至第5行補充為「被告在電子簽帳單上偽造署名之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同欄第8行「行使偽造私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5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所為，純為牟取其
06 個人私利，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對交易安全之危
07 害，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9 酌減其刑。是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0 部分，難認有據。

11 三、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信用卡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
12 以適當方式歸還告訴人，反以侵占遺失物、盜刷他人信用卡
13 之方式不勞而獲，觀念偏差，且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
14 危害交易秩序，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
15 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不法所
16 得，及其雖始終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意願，然告訴人未於
17 調解期日到場，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
18 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
19 從事工地臨時工，家中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
20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以資懲儆。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盜刷告訴人信用卡購買之Apple Ipad pro 1台，為其犯
25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
26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7 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犯
28 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信用卡1張，並未扣案，考量信用卡屬表彰
31 個人信用之物，具有專屬性，且經告訴人發現遭盜刷後已掛

01 失停用並補發新件，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在卷，原卡片
02 即失去功用，客觀價值亦屬低微，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
03 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予諭知沒
04 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5 (三)另被告於信用卡電子簽帳單上偽造之「林」署名1枚，不問
06 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上開偽造
07 信用卡電子簽帳單，業經被告持向店家門市人員行使，已非
08 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石秉弘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1條至第216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5 。

0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502號

17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一)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8時30分至19時30分許，在新
25 北市○○區○○○道0段0號宏匯廣場內(下稱上址)，拾獲乙
26 ○○遺失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27 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明知拾得他人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
28 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先於同
02 日19時51分許，至上址Uniqlo門市持其不知情之配偶黎金玉
03 之信用卡購買衣服並變裝後，再於同日20時3分許，在上址A
04 pple門市，未得乙○○同意或授權，以在信用卡電子消費簽
05 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林」署名之方式，佯以表示為
06 乙○○本人持卡消費，而偽造不實之電子簽帳單準私文書
07 後，再交予上址Apple門市店員而行使之，致上址Apple門市
08 店員陷於錯誤，而同意其刷卡消費購買新臺幣(下同)32900
09 元之Apple Ipad pro1台，足以生損害於乙○○、上址Apple
10 門市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11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甲○○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上址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節圖照片、玉山銀行消費通知截圖照片、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及113年6月7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1597號函暨所附簽帳單影本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16 失物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7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
18 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19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以

01 一行為分別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
0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罪。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犯
04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丙○○